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公有云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33-21161834)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投标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为方便贵公司进行投标，特做如下提示：

- 一、 本次招标为对公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适当提前转账。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
- 五、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鉴于天气及交通情况等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送达**。
- 六、 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派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七、 我公司不会向各潜在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任何费用，如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不明收款情况，请致电 010-84865055-165、431 咨询。
- 八、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51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公有云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1161834

项目名称：公有云服务

预算金额：2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地质云”平台为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地质调查工作做了很好信息化支撑。为进一步提高全局业务沟通效率，支撑地质调查工作有序推进，计划采购一年云视频会议平台服务和公有云计算、网络、安全、搜索等服务，云视频会议平台满足全局各单位开展在线视频会议和局大型会议的网上直播，公有云服务满足地质云平台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1. 补充与提升私有云服务能力：通过打通私有云与公有云之间专线通道，让地质云统一云管理平台能管理公有云上资源。提供云上资源弹性扩展、云数据库等服务能力。

2. 智能搜索：保障智能搜索定期更新搜索元数据。并能根据运行情况进行资源扩容，实现智能搜索可靠稳定运行。

3. 视频会议：为支撑全局能在疫情、野外等情况下，通过地质云能够方便进行沟通交流 and 会商，集成云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功能到地质云平台，支撑局 500 人会议 100 次，支撑局 50 人会议 300 次，支撑 20000 人在线直播会议 2 次以上。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和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具有外资背景的法人单位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6)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7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线上领购。

方式: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或中招联合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7110, 010-62108037)。(2)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平台提交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企业介绍信扫描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支付 200 元/包/投标人(供应商)平台交易服务费,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平台交易费发票,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标书款发票由招标公司出具,可在线领购时申请电子发

票。

特别提示：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投标资格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200.0 元/标（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纸质文件提交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4 层第 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huangzl@biddingcitic.com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58584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联系方式：黄遵林、张哲、刘溪、王垚； 010-84865055-431、165、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5.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 无
7.1	招标货物/服务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8.1	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 正 2 副，须单独装订成册)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提供，其他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无需提供）（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

	供，其他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验资证明），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供设备设施清单或实景照片或购置租赁凭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关于“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项下存在处罚内容或被列入黑名单；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投标人针对第一章投标邀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1. （1）不具有外资背景的法人单位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保密措施或制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其他证明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商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3） 拟派人员情况 1） 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 （1）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提供，其他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无需提供)（根据《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 正 3 副，副本为技术暗标。须单独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1.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资料和经验的积累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任务、技术质量要求、工作进度要求等,就如何实现工作目标和质量要求、如何保质保
--	---

	量按时完成任务进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附表：评审标准及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内容)
9.2.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无
10.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11.1	投标保证金： 金额：¥30,000.00 元 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平台生成的虚拟账号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以支票形式递交的，应提供支票原件。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3. 电子版：U 盘 1 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全部内容（PDF 格式：完整的正本盖章扫描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13.2	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除技术暗标正本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暗标副本文件中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简称、符号、标识、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否则投标无效。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 正本封皮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技术暗标正本”、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材质为 A4 白色复印纸。 (2)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A4 白色复印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3) 装订要求：技术暗标所有内容必须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采用左侧胶装。 (4)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5) 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A4 白色复印纸打印装订，双面打印。

	(6)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7) 文字排版要求： 1) 字体：宋体； 2) 字号：①标题：三号 ②其他：四号； 3) 行距：固定值 22 磅； 4)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5) 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6)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页号； 7) 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 (8) 图表要求： a. 图表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允许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 b. 较小图表应按内容和章节顺序在相应位置中插入，用 A4 白色复印纸打印； c. 较大的图表如使用 A3 白色复印纸，须将复印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按序装订在全册的最后。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①开标信封、②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并在 2 个密封包正面分别标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14.2	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提供）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投标函” ④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⑤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⑥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开标信封” / “投标文件”等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采购人名称: (6) 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封面也应标明以上(1)-(6)项内容。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18.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9.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技术副本中出现了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名称、标识或标记等。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或“*” (如有)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1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或经修正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标准、评审顺序见附表。
2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1-3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人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5.1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遵循本项目批复初设方案和不超过批复概算的原则，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形式：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其他 补充	1.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 投标人（供货商）中标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部

	分技术/服务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遵林；010-84865055-43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2 分)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得 3 分, 不满足得 0 分。
	安全实力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一级)得 1 分; 二级得 2 分; 三级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四级, 满足得 3 分。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满足得 1 分, 以上均不满足得 0 分。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案例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已签订合同的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 未签订合同的案例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服务部分(8 分)		8	满足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满分为 8 分。 ★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扣 1 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技术暗标部分 (65 分)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副本中若有涉及到投标人名称、公司 LOGO、人员姓名等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简称、符号、标识、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须以白色图片进行遮盖, 否则投标无效。)	智能搜索方案	10	能够提供合理且详细的地质云智能搜索方案得 10 分; 内容描述有一定缺失、不够全面清晰、针对性有欠缺得 5 分; 内容描述有重大缺失、理解有限、技术工作思路不清晰, 整体一般得 0 分。
	视频协同建设方案	10	能够提供合理且详细的与地质调查局现有视讯系统打通的方案得 10 分; 内容描述有一定缺失、不够全面清晰、针对性有欠缺得 5 分; 内容描述有重大缺失、理解有限、技术工作思路不清晰, 整体一般得 0 分。
	迁移方案	8	对现状了解清晰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客户需求, 提供的公有云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搜索、会议产品能够快速部署, 与现有基础支撑系统架构一致, 可快速部署, 无需进行业务和数据迁移, 得 8 分; 需要进行业务和数据迁移, 迁移方案设计内容较为准确、详细、合理。得 4 分; 需要进行业务和数据迁移, 无迁移方案, 或方案设计内容不准确、不详细、不合理。得 0 分;
	技术指标	37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满分为 37 分。★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扣 1 分,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不满足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15 分)		15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 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投标人评标价)×15
满分 100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 若投标邀请中写明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7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将投标人列入民政和应急信息化建设违法失信黑名单,视情况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禁止参与民政和应急信息化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10. 投标报价

-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前，按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递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邀请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内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21.2.1 评标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

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根据以下标准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0.1 项规定调整: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 中标金额 633 万元, 则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33 - 500) \times 0.45\% = 5.29 \text{ 万元}$$

- 30.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 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 31.2 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 32.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5.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36.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以下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6.2 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价格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资格声明

1.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 （2）我方不存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4）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情形；
- （5）我方_____（是/不是）联合体投标，并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领购了招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针对第一章投标邀请“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

2. 投标人针对第一章投标邀请“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

根据投标邀请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规定，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投标函

4.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_____ 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及副本 _____ 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及副本 _____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_____ 份。

2.以 _____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_____ 号 (、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有效期日数) 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全称):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7.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是否为小微企业（是/否）	投标声明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 1.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
 - 2.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一致。
 - 4.投标声明可填写投标人认为应当填写的其他承诺或优惠，也可填‘无’。

格式8： 分项报价表

8.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分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备注”可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本表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2.对**不满足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格式10： 服务需求偏离表

10.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条目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对招标文件任何技术要求、技术条款或服务需求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条款或服务需求。
2.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3. 加注星号（★或*）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服务响应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5. 本表不得空白，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1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资质证书及等级	可扩展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资信等级	
年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初中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技术研发人员 人。		
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附投标人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社会信誉、发展历程、以往业绩、设备与设施、专业技术能力、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		

注:对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的情况，此表可根据情况选择性填写，但应尽量全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2： 类似业绩情况

12.类似业绩情况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格式13： 拟派人员情况

13-1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是否驻场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应附拟派人员相关学历、资格、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2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证书及编号（若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应附拟派人员相关学历、资格、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格式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6： 投标保证金说明

16.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以线下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①,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信息开具，发票一旦开出，概不退换）：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电话	开专票填写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开专票填写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中地调研合同[]第_____号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公有云服务

甲 方：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制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公有云服务课题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概况

1.1.1 课题名称：

1.1.2 课题所属：

1.1.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1.2 课题目标、任务

X

1.3 标准和规范

课题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 (1) 地质资料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及规范
- (2) 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规范
- (3) 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信息技术与资料管理类地质调查技术标准

约定的其他规范：

- (1) 软件开发标准
- (2) 网络标准。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X

1.5 预期成果

(1) 成果要求：

➤ 文档类：年度维保工作方案、系统升级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技术总结报告、月度系统巡检报告、维保年度报告、项目经费使用说明等各类文档；

➤ 软件类：优化升级后软件系统及相关源代码。

(2) 成果格式：

纸质版2套、电子档1套。

第二条 工作周期

2.1 工作时间：X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限

2.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后10天内完成维保工作方案审查。

2.2.2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2022年1月。

2.2.3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不迟于：x。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课题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可以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和甲方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课题的论证评估、任务确定、工作方案编制与审查、课题实施与监督检查、课题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课题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课题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乙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课题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课题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

3.1.6 办理课题资料接收；

3.1.7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8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课题终止结算手续；

3.1.9 依据相关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复核和抽检，并把存在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以供修改。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课题目标、足额完成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课题工作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乙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

(1)派遣一名熟悉本课题工作的课题负责人，负责本课题的全程跟踪管理与整体组织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

(2)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地工作，驻场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和保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不得随意更换；当驻场人员的工作能力或出现其他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等情况时，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3)须在课题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内部人员技术、安全、保密等方面培训，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书，并将有关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4)为确保地质资料的安全，需制定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不合规操作导致地质资料丢失、损坏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3.2.3 负责本课题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甲方报送课题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课题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课题工作方案和最终成果报告；

3.2.6 课题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专款专用，单独建帐**，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经费使用明细；

3.2.7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课题成果等资料；

3.2.8 负责编报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9 接受甲方、甲方上级及国家有关部门依职权组织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甲方依法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力和资金的投入，保证课题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课题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并对本单位生产事故、职业危害的预防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

4.1 2021 年课题经费共计_____万元。

(1)工作经费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70%，支付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整）。合同约定任务完成过半，经甲方确认后，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整）。全面完成合同任务并经过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10%，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整）；

乙方若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 10 个工作日内，可提前支付剩余 5%经费。

在第二次及以后批次的拨款需有相关委托业务任务的相应进度证明，方可拨付经费。

(3)乙方收到甲方经费后开具税务发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邮寄甲方。

(4)乙方通过成果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4.2 课题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课题周期；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因前期工作结果变课题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5)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5.2 除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乙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课题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课题进入结算程序：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 (2)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3)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 (4)其他情形：乙方发生与投标文件或工作实施方案严重不符，或者未能按照工作进度提交成果，甲方认为已影响到课题整体质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足够的经费，以保证甲方能够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完成剩余的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甲方因课题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 (7)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质保金或银行保函金额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乙方挤占、截留、挪用课题经费的；
- (2)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提交资料时间）且超过 6 个月的；
- (4)乙方不提交课题成果报告或不提交课题资料的；

-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报告、提交资料等方面；
- (8)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9)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课题，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乙方在 3 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甲方项目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结算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 15.2 款处理。

8.2 一旦发生第 7.1 款，第 7.2 款情形，乙方应保全课题经费。在完成课题结算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课题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甲方。

8.3 课题委托业务完成、中途撤销或中止后实行结算。由乙方编制经费结算报告并初审，由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甲方按照规定程序对委托业务结算审查意见认定后，办理有关结算手续。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进行结算的，须向甲方申请批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 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9.1.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课题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9.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9.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课题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3 其他约定

(1)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安全方面的工作制度；

(2)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将地质资料及涉密记录带出工作场地。

第十条 履约保函

10.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课题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

10.2 履约保函用于乙方违约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10.3 甲方不得以履约保函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乙方。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

11.1 乙方指派并获甲方认可的课题负责人是：_____；

11.1.1 身份证号_____；

11.1.2 职称资格证书_____，发证单位：_____；

11.1.3 课题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乙方因任何原因变更课题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和费用分担

12.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2.3 质量、经费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12.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2.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13.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课题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3.2 乙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课题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结算报告。

13.3 乙方在完成本条第13.2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2.2款规定期限前7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15日内，给乙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3.4 甲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15日内，应组织验收。

13.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本合同和地调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13.6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3.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3.8 乙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3.9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13.10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资料提交期限之规定。

13.11 乙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甲方在收到乙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3.12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四条 资料提交

14.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资料。

14.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4.3 资料提交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提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附件

15.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合同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课题工作方案；
- (7)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课题工作方案评审意见；

- (2)课题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3)报告评审意见书；
- (4)资料提交证明；
- (5)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选择下列第 (1) 方式：

- (1)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 北京西城 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15.5 廉政协议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约定完成资料提交，办理完课题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甲 方	名 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45 号 (100037)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 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发展研究中心委托业务合作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做到诚信、廉洁，特签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合作。

2. 甲方人员不得在合作业务中领取咨询、评审等劳务费；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修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或为甲方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4. 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在违反规定或未得到甲方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将业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5. 双方不得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能泄露双方机密，不得排挤其他公平竞争者，不得在招投标或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纪检监察或相关部门举报。

7. 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8. 乙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业务的合作，且三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9. 本协议是委托业务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举报渠道：监察审计处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 采购内容

业务名称：公有云服务

业务经费来源及预算：中央财政预算，230 万元。

2 建设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部署，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围绕世界一流的新型地质调查局建设目标，开展“地质云”建设工作。地质云系统集成与共享服务主旨为完善“地质云”平台，将局属 43 家单位的地质调查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软件、服务进行云资源化和集成，支撑信息化资源的再分配，优化地质信息化资源在局内的配置，充分利用基础设施、数据和软件价值，形成地质调查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集成服务能力，对局内形成业务和科研的支撑。

“地质云”是中国地质调查局主持研发的一套综合性地质信息服务系统，采用经典的 4 层云架构，集成了地质调查、业务管理、数据共享及公开服务四个子系统，面向地质调查技术人员提供云环境下智能地质调查工作平台，创新地质调查工作新模式；面向地质调查管理人员，提供云环境下“一站式”综合业务管理和大数据支持下辅助决策支持，实现地质调查项目、人事、财务、装备等的“一站式”服务；面向各类地质调查专业人员提供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海洋地质等多类专业数据共享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多类地质信息产品服务。

“地质云”实现了中国地质调查局各直属单位数据共享及服务系统集成，实现了云架构下的“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大集成”，破除了各单位间数据鸿沟，集成了各单位各类地质信息服务，形成统一、有序、规模、权威的统一信息服务平台。

随着云计算、5G 等技术的发展，云计算、云视频在部委已经出现规模应用。为了满足传统会商与移动云视频会商相结合的新型沟通需求，本项目计划采购云视频服务，在技术上实现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云视频与传统视频会商协同的会议系统，同时采购公有云服务满足“地质云”平台对基础设施、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的需求。

3 建设目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地质云”平台为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地质调查工作做了很好信息化支撑。为进一步提高全局业务沟通效率，支撑地质调查工作有序推进，计划采购一年云视频会议平台服务和公有云计算、网络、安全、搜索等服务，云视频会议平台满足全局各单位开展在线视频会议和局大型会议的网上直播，公有云服务满足地质云平台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投标人所作的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对建设要求，是投标人编制供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投标人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系统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业主单位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

4.2 服务内容

1. 补充与提升私有云服务能力

通过打通私有云与公有云之间专线通道，让地质云统一云管理平台能管理公有云上资源。提供云上资源弹性扩展、云数据库等服务能力。

2. 智能搜索

保障智能搜索定期更新搜索元数据。并能根据运行情况进行资源扩容，实现智能搜索可靠稳定运行。

3. 视频会议

为支撑全局能在疫情、野外等情况下，通过地质云能够方便进行沟通交流和会商，集成云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功能到地质云平台，支撑局 500 人会议 100 次，支撑局 50 人会议 300 次，支撑 20000 人在线直播会议 2 次以上。

4.3 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人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硬

件、软件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4.4 组织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本系统相关业务有所熟悉。

(4)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学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整体工期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交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计划。

4.5 采购安排及预算

预算总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万 元整 （小写： 2300000 元）。

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套）
1	计算服务	30
2	网络服务	1
3	对象存储服务	1
4	容器服务	1
5	智能搜索服务	1
6	实名认证服务	1
7	软件开发服务	1
8	短信消息服务	1
9	云会议服务	1
10	云迁移服务	1

4.6 项目交付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中国地质调查局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5 采购需求

5.1 技术需求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和无标示指标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为“是”和“否”。要求为“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计算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提供云主机 30 台，每台规格为：CPU≥4 核，内存≥16GB 内存，系统盘≥100GB SSD，数据盘≥200GB SSD 存储，其中 CPU 主频≥3.0GHz，内网带宽≥8Gbps，内网收发包≥80 万 PPS，SSD 读写速度可达 250MB/s，读写延迟≤1ms；	否
2		服务能力	支持使用密钥和密码两种方式登录云主机，包括 windows 和 linux 两种系统	否
3	#		支持 X86 架构云主机实例，满足业务需求。	是
4			支持通过加密弹性云服务器创建加密镜像和通过外部镜像文件创建加密镜像能力。	否
5	#	存储能力	具备云硬盘云上容灾能力	是
6			支持对云主机创建共享盘，支持单个共享盘可同时挂载≥16 台虚拟服务器。	否

(2) 网络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1、提供全动态 BGP 网络带宽，提供公网共享带宽 $\geq 200\text{Mbps}$	否
2		服务能力	支持 HTTP, HTTPS, TCP, UDP 负载均衡，支持千万级的并发连接数。	否
3	#		带宽支持弹性伸缩能力，支持告警策略、定时策略、周期策略三种伸缩带宽策略。	是
4		BGP 多线接入	至少具备核心运营商（如中国电信、联通、移动等）的 BGP 多线接入。	否
5	#	网关服务	支持本地数据中心通过云专线接入 NAT 网关访问互联网。	是

(3) 对象存储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1、提供标准对象存储 50TB 2、支持 HTTP 和 HTTPS 式公网链接地址下载数据，每月公网下载流量 $\geq 30\text{TB}$	否
2		功能	对象存储并行文件系统支持文件操作类 API。	否
3		可靠性	归档数据直读功能，归档存储中的数据可以直接下载，不需要执行取回操作，不需要等待。	否
4	#	性能	支持 HTTP 协议，单流大对象上传带宽 2.4Gb/s。	是
5	#	功能指标	提供标准的对象存储接口、提供客户端工具，支持按照 POSIX 文件语义读写数据，可提供高性能、追加写、修改写等功能	是

(4) 容器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提供云容器集群管理，不低于 50 云容器节点配置。	否
2		集群管理	支持多容器集群生命周期管理操作，包括创建、休眠、唤醒、升级、删除等	否
3			支持混合集群，可以在虚拟机、裸金属混合节点上部署集群	否
4			支持容器调度 GPU 资源，支持多个容器按百分比共享 1 个 GPU	否
5	#		支持单控制节点和多控制节点部署	是
6		节点管理	支持节点标签，通过标签可以快速了解节点特点及设置与工作负载的亲性和/反亲和性策略	否
7			支持节点池管理，方便对一组节点进行批量编辑和配置管理	否
8		容器网络	支持容器和主机网络互连互通	否
9			service 支持 ClusterIP、NodePort、DNAT、负载均衡类型，满足 service 不同访问场景需求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0		容器存储	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存储类型，支持动态创建文件存储	否
11			支持容器块存储快照，可以快速回滚数据	否
12	#		支持容器云硬盘扩容	是
13	#	资源弹性伸缩	支持基于 CPU、内存等指标策略的集群资源节点弹性伸缩功能	是
14	#		支持基于定时周期策略的集群资源弹性伸缩功能	是
15	#		支持 HPA 弹性伸缩策略, 实现 POD 水平自动伸缩的功能。支持 HPA 级别的冷却时间窗和扩缩容阈值功能。	是
16		高性能调度器	支持应用独占或共享 CPU 设置	否
17	#		支持成组调度、优先级抢占、装箱、资源预留、任务拓扑关系、队列优先级、多级队列等高级调度策略。	是
18	#		支持作业生命周期管理，及多种计算框架，包括 MPI、Tensorflow 等。	是

(5) 智能搜索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1、搜索服务：提供 3 台搜索服务实例，每台规格为：CPU≥16 核，内存≥128GB，5T 存储容量， 带宽≥10M。 2、推荐系统：提供在线服务接口调用≥18000 次。	否
2		服务要求	1、定时更新搜索元 2、按业务需求弹性扩充资源，响应时间<15min	否

(6) 实名认证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实名认证服务：提供 API 接口调用≥10 万次。	否

(7) 软件开发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提供软件开发全流程平台，人数≥30。	否
2	#	功能要求	项目管理：10G 存储空间 代码托管：10G 存储空间	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代码检查：每任务最大 1 个并发 流水线：每任务最大 5 个并发 编译构建：每任务最大 5 个并发，600 分钟构建时长/月 部署：1 个并发 测试管理：测试计划和用例管理 接口测试：5 个并发用例，2 个并发套件，每套件最大 10 个并发用例，30 分钟测试时长/月 发布：10G 存储空间	

(8) 短信消息服务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资源要求	提供 50 万条验证码短信、通知短信资源包	否
2		最大并发量	支持 10 万级并发容量，满足海量发送需求；提供高效的调度算法，确保消息高速发送	否
3		数据安全	电信级运营平台，保证客户数据不在云短信平台保存（都由运营商保存），保证服务可靠性。同时保障数据不被盗用、泄漏、外传给第三方。	否
4		接口	支持 CMPP3.0 或者 HTTPS 标准协议对接	否

(9) 云会议服务

1、总体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总体要求	系统具备电信运营级水准，提供高可靠、高弹性、按需使用、按需扩容的公有云服务	否
2			系统支持多运营商互联网 BGP 线路接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	否
3			系统支持 IM、音视频会议、邮件、云空间、知识社区等 SaaS 功能，实现企业内部协作沟通	否
4			系统支持打卡、加班、请假、审批、待办、考勤统计 SaaS 功能，实现基本考勤和审批服务	否
5			系统支持和地质局现有的 SMC2.0 视讯系统对接互通，同时系统支持标准 SIP 会议硬终端注册接入。	否
6			系统整体有很高的全安性防护性，具有入侵防范等安全技术手段，能够防止通过系统公网服务地址入侵本地办公网络系统	否
7	★	资源要求	提供 15000 注册账号	否
8			提供会议 500 并发数以及硬件终端 1080P 接入账号 30 个	否
9			提供 1TB 录播空间和 1TB 云盘空间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0			提供 2 个直播端口和 2500 方并发直播	否
11			提供语音助手服务	否
12			两次重大会议保障	否
13			提供自合同签订起 14 个月的服务与保障时间	否

2、IM 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即时消息	系统应支持在线消息和离线消息。支持客户端间收发在线即时消息，包括点对点消息和群组消息：文本、表情、富媒体等。移动富媒体支持语音片段、视频片段、图片、名片、云文件、红包（红包要支持绑定个人支付宝）。接收方不在线时，消息服务器会缓存消息，待客户端上线后发送。	否
2			系统应支持消息记录。支持包括点对点消息、群组消息、系统公告。	否
3	#		系统支持对 IM 即时消息进行敏感词过滤，敏感词库可由管理员进行配置（提供系统软件截图）。	是
4			系统应支持消息撤回，24 小时发送的消息可以撤回。	否
5	#		系统应支持消息自动翻译，收到的 IM 消息自动翻译成目标语言，至少支持 5 大语种（提供系统软件截图）。	是
6			系统应支持在线文件传输。两个在线客户端之间进行文件传输。	否
8	#		系统支持生成企业专属号码，支持成员 pstn 外呼	是
9	#		系统应支持将未读消息转电话强提醒成员	是
10	#	状态呈现	系统支持用户设置状态，包括在线、忙碌、离线、离开（提供系统软件截图）。	是
11		群组	系统应该支持群组的团队服务，如团队公告、团队投票等应用，可支持扩展更多 WE 码应用。	否
12	#		系统应支持新入群成员可查看入群之前的历史消息，基于群组设置。	是
13	#		系统应支持群文件共享。 每个群组分配一定容量的文件共享空间，群组成员可以在群空间中查看、上传、下载、删除和搜索群共享文件。	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4		通讯录	系统应支持单关键字搜索。服务器支持单关键字查询。支持搜索整个企业员工，也可以指定部门搜索(包括子部门)。	否
15	#		重要联系人可设置为关注	是
16			系统应支持多关键字查询。	否
17			系统应支持部门排序。客户端的企业通讯录部门树统一按照管理员指定的部门排序顺序进行显示。	否
18			系统应支持企业通讯录分部门相互隐藏，如 A 和 B 部门相互不可见，C 部门能看到 D 部门、而 D 部门看不到 C 部门。	否
19		多终端同时在线	系统应支持多终端登录。同一账号可以在 PC 和手机同时登录在线。	否

3. 邮箱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邮箱启用对接	支持一个域名多协议，如 A.com(IMAP) 和 A.com(EXCHANGE) 可同时配置	否
2	#	富文本编辑	支持富文本编辑，邮件正文插入图片，字体加粗，字体颜色，字号设置	是
3		邮件相同主题聚合	相同主题邮件可设置自动聚合	否

4. 会议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会议预订及通知要求	支持预约会议、即时会议；	否
2			支持会议通知功能，会议预定成功后系统自动向与会者发送邮件/短信通知，通知内容至少包括会议 ID 和召开时间等；	否
3			支持预定会议选择参会者范围：企业外部（公开，有会议 ID 密码就可以入会）、企业内部（需企业内部人员登录软终端后，才能参会）、指定参会人（需预定时指定的与会人才能参会）	否
4			支持自动邀请功能，在系统成功创建会议之后，自动邀请与会者列表中的所有成员；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5		入会方式	支持用户账号登录后，通过会议列表一键入会；	否
6	#		支持通过微信、短信、邮件链接，一键启动软终端入会；	是
7			支持邀请国内移动、电信、联通三网的 PSTN 电话用户入会；	否
8		会议控制要求	支持主席会控：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广播会场、观看会场、静音会场、结束/延长会议、释放主席、全部静音、锁定会议、呼叫本人 PSTN 号码入会；	否
9			支持来宾会控：观看会场、申请主席、本人静音、呼叫本人 PSTN 号码入会；	否
10			支持主视频最大 1080p30fps 时，辅流分辨率最大支持 1080p；	否
11	#	数据会议能力	屏幕共享：系统支持参会者自己屏幕共享给其他用户、并支持标注，分辨率支持 4K；（需要截图证明屏幕共享分辨率支持 4K）	是
12			屏幕共享时支持共享播放本地媒体文件。	否
13			远程控制：系统支持参会者远程控制正在共享屏幕的一方的电脑。	否
14		会议录制	支持视频会议录制，预定时选择是否录制，会议启动时主持人控制启动和暂停录制；录制结果为 MP4 格式，支持在线回放和下载。	否
15	#	会议推流	支持视频会议通过 RTMP 协议推流给第三方直播平台（提供系统设置直播推流截图）。	是
16		网络适应性	具备网络容错功能，在 20%丢包情况下，语音较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否
17	#	互通性	支持和地质局现有的 SMC2.0 视讯系统对接互通，并提供对应技术方案说明。	是

5. 云空间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云空间	租户购买的云空间，支持在企业内全员共享	否
2			系统支持给所有用户分配的个人空间总量可大于实际购买的空间，个人空间的大小支持调整	否
3	#		支持二维码分享文件，生成二维码分享给对方，对方可扫码获取文件	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4			可支持文件或者文件夹创建一个外链,通过外链发送给目标用户实现快速分享,外链支持有效期和提取码等安全管控能力。	否
5			系统应该支持查看用户的个人空间文件列表	否
6			系统应该支持在线打开用户的个人空间文件,禁止下载到手机	否
7		团队空间	系统应该支持查看用户的团队云空间文件列表	否
8			系统应该支持在线打开用户的团队云空间文件,不允许下载到手机	否
9			系统应该支持上传手机上的文件到用户的团队云空间	否

6. 知识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知识发布	支持发布正式文/链接式的知识内容	否
2			支持发布文章详情预览	否
3		知识推荐	支持每日推荐:按同分类自动汇聚	否
4	#		支持按适用部门个性化推荐,配置不同部门,推荐不同知识内容(提供系统软件截图)	是
5			支持条目模板多元化:大图卡、大视频、小视频、直播,音频(带声波图),左文右图(包含纯文本)	否

7. 语音助手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通话操作	打电话给某某,通过手机客户端演示语音输入能否执行。(提系统软件截图)	是

2			查看通话记录	否
3		会议操作	召开语音会议	否
4			发起视频会议	否
5	#	语音热词训练	支持对企业/组织特有词汇的语音识别	是

8. 运营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数据运营	能统计移动 APP 的开户、安装、使用人数，统计日活、周活和月活数。	否
2			能统计用户安装 APP 的版本信息、手机型号、核心模块使用次数，并支持数据导出。	否

9. 安全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网络与通信安全：应具备物理防火墙、网络分区等能力，实现基本网络访问控制和网络层攻击过滤；应具备防 DDoS、流量清洗、Webs 应用防火墙能力，避免服务层攻击导致服务不可用；主机安全：应具备主机防护服务、防病毒、补丁管理等基本能力，保证服务运行环境安全。	否
2	#	文档安全	终端支持集成 WPS 打开文档，并支持文件安全水印。（提系统软件截图）。	是

(10) 云迁移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业务和数据迁移方案	如涉及对生产系统进行业务和数据迁移（（1）云服务器：目前共有 13 台，涉及 C/C++、java 等语言；（2）云视频会议平台数据，需要阐述详细的迁移方案（迁移方案内容需要包含：迁移策略和时间节奏、业务系统迁移涉及的开发和部署规划、数据迁移验证方案以及迁移风险控制策略），必须安排至少 3 名高级工程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师驻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人员不得复用，迁移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以及对业务和数据迁移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向招标方另行收费。	否
		业务替换和改动方案	当前核心业务基于 ARM 架构操作系统做了大量定制开发工作和优化，涉及替换现有业务系统所依赖的服务或者改动现有生产系统，需阐述详细的替换和改动方案，必须安排至少 3 名高级工程师驻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人员不得复用，在对接过程中所涉及的业务改造、替换（包括不限于上层应用软件改造、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流程改造、相关备案等）所带来的咨询服务、协调费用、软件开发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向招标方另行收费，业务改造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2	#	开放兼容性	云平台基于 OpenStack 架构。	是
3		账号管理	提供账号管理体系： 1. 支持创建主账号和子账号，同时支持主账号和子账号进行关联。 2. 支持在关联时设置允许子账号继承主账号商务折扣、请求查看子账号财务信息、请求查看子账号消费信息、允许子账号开票、禁止子账号自行开票权限。	否

5.2 服务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和无标识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1	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代客提单服务	可直接联系售后专属技术支持，由专属技术支持代招标方提单。
2			专职服务经理	提供专职服务经理。专职服务经理由服务资深技术专家担任，售前参与前期业务开通、业务迁移的现场支持服务。售后作为技术服务统一接口，熟悉招标方云上架构，提前预知技术风险并提供优化建议，指导或配合招标方制定最佳解决方案，为招标方提供更全面，更贴身，更主动的技术服务。
3		#	响应时间	针对招标方核心生产系统不可用的问题，需要在 10 分钟内响应。
4			监控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云平台监控服务。提供租户侧云资源监控、应用层监控服务，有监控平台的登录权限，可以通过监控平台实时查看系统的监控信息，监控内容包括 CPU，内存，网络，应用程序等。
5			应急事故处理	提供 7*24 小时应急事故处理服务，其中包含云平台异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常处理、网络异常处理。发现云平台监控报警，应立即上线处理事故。
6			安全运维	提供系统安全产品用于运维加固，安全产品应包括：主机安全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安全管理、SSL 证书、堡垒机、态势感知、容器安全服务。
7			月报 / 故障报告	需记录系统状态及变更信息，以及定期以文档的形式提供日常运维内容。每月提供系统整体状态运维服务的月报，月报内容需包含月度服务总结、服务请求分析、基础服务资源健康状态分析、网络服务健康状态分析、安全防护、高可用性建议，如果出现运维故障，需要出具故障报告。
8			主动服务	主动分析招标方诉求，制定优化计划，针对招标方业务敏感的业界突发事件（如安全漏洞、病毒、骨干网故障等）或云平台变更事件，主动协助客户制定处置方案。 分析业务系统特点，根据业务系统数据规模、用户量、访问量、业务特点协助招标方完成需求评估、产品选型和资源规划，完成应用上云方案和部署建议；云上的网络设计与规划，包括专有网络、混合云架构、专线或 VPN 实施方案设计，专有网络内包括 IP 地址规划、虚拟交换机规划、路由策略规划、安全组规划等，确保初始方案符合安全、网络业务互通及弹性扩展的要求；根据应用系统对停机时间的要求制定业务割接方案，包括演练、业务正式割接、业务回滚方案等，从方案保障系统割接的顺利进行。
9			重大活动保障	在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提供云专家不少于 3 日 7x24 小时全程保驾护航，提前规避风险，快速响应问题，保障相关活动平稳进行。
10	安 全 管 家 服 务		安全评估与咨询	调研用户云上业务，分析用户云上系统安全状况，群对云上业务的资产信息、漏洞信息、威胁信息进行评估。
11			安全漏洞管理	对系统、应用层安全漏洞做定期扫描，对漏洞进行隐患预警和漏洞修复指导，对高危 0day 漏洞预警。
12			安全监控与巡检	能够实现自动监控安全攻击态势、高危攻击及时告警；定期分析安全攻击态势与安全趋势，指导安全建设。
13			安全应急响应	对黑客入侵手法与入侵后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入侵损失，提供安全加固与安全防范指导，防止重复发生安全时间。
14			服务体系化	安全服务具备体系化能力，有稳定和专业团队提供。
15	云 会 议 保 障	★	会议保障服务要求	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会议前：成立保障团队，制定保障方案，对会议网络进行容量和健康度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实施保障预演。 会议中：会议全程 7*24 事件监控、在线值守，建立 IM 工作群，应急处理突发问题。 会议后：对会议保障过程进行记录和总结，输出会议保障报告。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1) 远程进行基础会议资源监控和保障 6 次 2) 提供会议资源隔离至专属资源池 3 次 3) 专人在远程看护远程相关资源, 对现场会议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2 次
16	培 训 服 务		上门培训	对投标相关产品及服务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明确培训计划、人数指标等内容。

5.3 实施方案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1.	迁移能力要求		1. 具备大规模、多数据中心整合迁移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 包括 IT 整合迁移集成项目、项目群管理服务经验; 2. 具备多厂商硬件、云、系统平台、应用、中间件等云化迁移评估、集成设计、实施经验; 3. 多种数据库以及中间件整合迁移技术交付经验; 具备跨平台迁移方案设计、性能规划方法和经验。
2.	迁移方案要求		如涉及对生产系统进行业务和数据迁移(迁移规模可参照技术需求章节基础服务资源需求部分), 需要阐述如下内容: 1. 包含根据待迁移的应用关联性来规划的搬迁批次计划; 2. 业务系统搬迁场景分类详细、合理, 且搬迁方案科学, 与本次搬迁需求符合; 3. 明确定义割接步骤、责任分工界面(包括应用厂商及买方)、割接报告模板和回退方案; 4. 明确定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及风险应对措施; 5. 至少安排 3 名高级工程师驻场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业务和数据顺利迁移。
3.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具备完善的流程, 包括项目启动会议、提交项目计划、评估系统现状、涉及迁移方案、实施迁移服务、验收迁移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安排		1. 项目启动阶段, 完成团队组建, 输出项目计划; 2. 评估分析阶段, 完成需求分析、信息收集, 输出迁移策略; 3. 规划设计阶段, 完成迁移流程规划、方案设计、应以预案, 完成技术上的准备; 4. 实施迁移阶段, 完成实施研讨、迁移工具部署、工具测试、迁移演练、应用软件调测和业务验证, 最终完成业务割接; 5. 迁移验收阶段, 完成验收方案制定、监控和实施验收。
5.	项目验收安排		如涉及对生产系统进行业务和数据迁移: 1. 需提供《业务迁移方案》, 《项目迁移计划》等文档材料; 2. 需协助业务系统完成迁移工作, 运行 5 个自然日。